



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

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系统及设备的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设备融资租赁；【☐】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线路服务、维保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1。

3、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80日历天，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以完成“前端设备更换要求”为实施完毕。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1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1340000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包含：

（1）设备融资租赁含税价 4121633.3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647463.1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壹角）。

（2）线路服务含税价 57015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5378792.4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3）维保服务含税价 3576846.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柒角）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374383.6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1)第一次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合格的发票后,甲方支付总价的40%。即¥5360000.00元(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元整)。

(2)第二次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合格的发票后,支付总价的40%。即¥5360000.00元(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元整)。

(3)第三次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2个月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合格的发票后,支付总价的20%。即¥268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 其他发票:_____。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帐号:253302477616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



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设备融资租赁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31个月，租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



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系统及设备的保修和维护

1、前端设备更换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100%完成前端摄像机更换（具体更换为球机或结构化相机按甲方要求更换），同时提供新增服务器设备，功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

2、运维期内，派驻两名专职工程师从事服务保障，提供项目联系专员以及7*24小时热线服务响应；提供一线技术支持。响应时限：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重大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60分钟。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3、服务要求：为保障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须按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1）监控平台正常运行。保持摄像头及网络服务器、磁盘阵列、交换机等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内外清洁无积尘。每季度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进行逐个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每半年至少1次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时间为每年4月和9月的第一周。

（2）定期对前端摄像机设备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树枝定期进行修剪。根据当年雷雨季节特点，及时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保养，并形成书面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对监控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表面锈蚀，经甲方认可后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3）适时对网络设备操作系统、管理、应用及安全防护软件系统更新升级、优化配置，保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系统遭受攻击、入侵时能够及时发现和有效拦截，保持软件系统安全可靠。

（4）长期驻场人员需具备相关系统五年以上的运维经验，满足以下工作要求：

① 每日在公安局值班，检查视频监控平台的软硬件是否正常运行，视频是否



正常观看,录像是否正常查询,对发现的软硬件故障第一时间进行维修调试处理。

② 每日统计前端监控点位的故障表,安排前端视频监控运维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及时确认维修的点位是否上线。

③ 每日制作运维人员及前端离线的点位的考勤、维修、运维记录表,详细记录运维人员的在位情况和前端点位的离线时间、修复时间、故障原因等,每月将考勤、维修、运维记录表打印出来,运维人员及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视频监控负责人双方确认签字。

④ 每周对视频监控平台的硬件设备进行巡检,每次巡检要有详细记录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保证在线摄像机图像正常率达到95%以上,对发现故障的硬件设备第一时间维修、更换。

⑤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考勤、维修、运维记录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

⑥ 每三个月及视频监控平台有改动时对平台数据库进行备份。

⑦ 第一时间完成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4、运维目标:重要点位(见附件2标红字段)在线率应保持在99%以上,其他点位在线率应保持在95%以上,并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达到以上在线率目标,否则除按“前端设备在线率”进行扣费以外(前端设备掉线于24小时内维修好则不进行扣费),额外扣除运维费1000元。

其中,正常运维扣费规则为:

(1) 线路租赁费:每天按照“前端设备掉线数*960元/365”进行核减。

(2) 电费:每天按照“前端设备掉线数*386元/365”进行核减。

(3) 运维费:每天按照“前端设备掉线数*768元/365”进行核减。

(4) 设备停用费:根据“设备5年折旧60%”原则,每天按照“前端设备掉线数*295元/365”,进行核减。

以驻场人员按天统计的“前端设备在线率”为准,如前端设备掉线于24小时内维修好则不进行扣费,每月汇总,以双方签字为准,按年统算。

5、产权转移时限:于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将租赁设备的产权移交至甲方,如产权移交过程产生相应费用,按照法律约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所在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焦作市解放中路 358 号

乙方地址: 焦作市塔南路 369 号

联系电话: 18503900928

联系电话: 18639108997

联系人: 牛攀

联系人: 张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2月12日



乙

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设备/项目名称	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项)
1	融资租赁服务	视频#接入/转发服务器	CPU: ≥2*E5000 系列 内存: ≥32G 硬盘: 2*300G SAS	原有设备	21
		视频#接入/转发服务器	CPU: ≥2*E5-2630 v4 @ 2.20GHz 内存: ≥64G 硬盘: 2*250G SAS	原有设备	1
		视频#接口服务器	CPU: ≥2*E5-2609 v4 @ 1.70GHz 内存: ≥32G 硬盘: 2*500G SAS	原有设备	2
		视频#中心应用服务器	CPU: ≥2*E5-2630 v4 @ 2.20GHz 内存: ≥64G 硬盘: 2*250G SAS	原有设备	1
		视频#数据库服务器	CPU: ≥2*E5-2630 v4 @ 2.20GHz 内存: ≥64G 硬盘: 2*250G SAS	原有设备	1
		图片#接入服务器(新增)	CPU: ≥2*SILVER-4214@ 2.20GHz 内存: ≥64G 硬盘: 2*600G SAS	浪潮 NF5280M5	1
		图片#应用服务器(新增)	CPU: ≥2*SILVER-4214@ 2.20GHz 内存: ≥64G 硬盘: 2*600G SAS	浪潮 NF5280M5	1
		图片#数据库服务器(新增)	CPU: ≥2*SILVER-4214@ 2.20GHz 内存: ≥64G 硬盘: 2*1.2T SAS	浪潮 NF5280M5	1
		图片#接口服务器(新增)	CPU: ≥2*SILVER-4214@ 2.20GHz 内存: ≥64G 硬盘: 2*600G SAS	浪潮 NF5280M5	1
		汇聚交换机 1	传输速率: 10/100/1000/10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1440Gbps	原有设备	3



		端口结构: 模块化 扩展模块: 10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 自适应 VLAN: 支持 网络管理: 支持 RFC 1213 SNMP (简单网络管理) 协议, 带内网管的形式可采用基于 Telnet 的配置管理 (CLI 命令行的形式)或基于 SNMP 的配置管理 (图形界面的形式), 实现基于 NetNumen N31 网管平台的统一网管 电压: AC:100V~240V, 50Hz~60Hz, DC:-57V~-40V 电源功率: ≤1200W		
汇聚交换机 2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60Gbps 端口结构: 模块化 扩展模块: 4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 自适应 VLAN: 支持 网络管理: 支持 RFC 1213 SNMP (简单网络管理) 协议, 带内网管的形式可采用基于 Telnet 的配置管理 (CLI 命令行的形式)或基于 SNMP 的配置管理 (图形界面的形式), 实现基于 NetNumen N31 网管平台的统一网管 电压: AC:100V~240V, 50Hz~60Hz, DC:-57V~-40V 电源功率: ≤288W	原有设备	6	
汇聚交换机 3	应用层架: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8.8Gbps	原有设备	7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16 个固定百兆网口 扩展模块: 1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VLAN: 支持 网络管理: 支持 RFC1213 SNMP (简单网络管理) 协议 带内网管的形式可采用基于 Telnet 的配置管理(CLI 命令行的形式) 或基于 SNMP 的配置管理 (图形界面的形式) 实现基于 NetNuman N31 网管平台的统一网管 电压: DC -48V±10% 电源功率: ≤14W		
		万兆核心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10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Tbps 包转发率: ≥ 576Mpps/1440Mpps 端口结构: 模块化 端口数量: 16 个万兆光口、24 个千兆光口、24 个千兆网口 扩展模块: 3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VLAN: 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 支持 default VLAN; 支持 VLAN 交换; 支持 QinQ、增强型灵活 QinQ; 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 网络管理: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支持 SNMPv1/v2/v3 等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通过 FTP、TFTP 方式上载、下载文件; 支持 BootROM 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支持热补丁;	原有设备	1



			支持用户操作日志 电压: AC 90-290V; DC -38-72V 电源功率: 整机供电能力: 800W, 整机最大 POE 功率: 2200W		
		存储磁 阵 (16*6T)	内存: ≥8GB 缓存 硬盘: ≥6T (SATA, 转 速:5400rpm 缓存容 量:256M)*16 以太网口: ≥4 RAID5: 支持 性能指标: ≥4Mbps*200 路 录像+50 路回放/转发; ≥ 2Mbps*400 路录像+100 路 回放/转发 电源: 双交流 800W	原有设备	1
		存储磁 阵 (48*8T) (新增)	控制器: 1 个 处理器: 1 颗 64 位多核 系统盘: 1×240GB SSD 系统内存: 16GB (可扩展 至 128GB) 存储接口: 48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已配置 48 块 8TB 硬盘 网络接口: 6 个千兆数据网 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 1×COM, 2× USB3.0, 1×VGA, 1×IPMI 整机电源: 1200W, 1+1 冗 余电源	海康威视 DS-A72048R	2
		磁阵主 柜 (16*6T)	双控主柜-机架式存储系 统; 硬盘 16*6T (SAS, 转 速:7200rpm 缓存容 量:256M) 双控制器, Intel Pentium G850 双核 2.9GHz (标 配)/E3-1265L *2; 内置 UPS (标配, 支持掉电 缓存数据永久保护); 支持 RAID0, 1, 5	原有设备	1
		磁阵扩 展柜 (16*4T)	双控扩展柜-机架式磁盘 扩展柜; 硬盘 16*4T (SAS, 转	原有设备	1



			速:7200rpm 缓存容量:256M) 冗余热插拔电源*2		
		存储主柜 (48*4T)	双控主柜-机架式存储系统: 硬盘 48*4T(SATA, 转速:5400rpm 缓存容量:128M) 双控制器, Intel Pentium G850 双核 2.9GHz(标配)/E3-1265L *2; 内置 UPS(标配, 支持掉电缓存数据永久保护); 支持 RAID0, 1, 5	原有设备	1
		存储主柜 (32*4T)	双控主柜-机架式存储系统: 硬盘 32*4T(SATA, 转速:5400rpm 缓存容量:128M) 双控制器, Intel Pentium G850 双核 2.9GHz(标配)/E3-1265L *2; 8GB 高速缓存, 最大 16GB; 内置 UPS(标配, 支持掉电缓存数据永久保护); 支持 RAID0, 1, 5	原有设备	4
		存储扩展柜 (5*4T)	双控扩展柜-机架式磁盘扩展柜; 硬盘 5*4T(SATA, 转速:5400rpm 缓存容量:128M) 冗余热插拔电源*2	原有设备	9
		平台升级维护	系统满足治安监控、城管监控、治安卡口监控需求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 1、图像监视与控制功能。对前端任意一路监控图像进行控制、调用。支持轮切功能、手动开始、停止、暂停、暂停后前翻、暂停后后翻、恢复功能。 2、远程回放功能。提供历史图像回放、录像检索(检索和回放精确到秒)功能。支持多倍速前进, 后退,	原有系统升级	1



		逐帧播放，录像下载到本地等功能。 3、远程控制功能。提供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巡航，云台看守等功能，支持多种主流云台协议。 4、权限控制功能。提供用户配置、登录、认证、管理功能，支持对权限的分级、分设备、分功能、分资源组、报警接收处理等权限的管理。支持对用户的信息管理、用户的多点登录。 5、联动功能。提供监控图像与电子地图(GIS)联动功能、监控报警与照明系统的联动功能。 6、城管监控应用：及时发现城市中乱摆摊、乱张贴广告、非法占道、非法搭建违建建筑等现象，可远程喊话进行处理。 7、智能监控应用： 1) 提供车牌抓拍功能，支持查询统计、打印抓拍记录； 2) 提供人脸抓拍功能，支持查询统计、打印抓拍记录； 3) 提供数据存储，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车辆、人脸图片存储时间不低于 180 天； 4) 提供数据传输功能（对接至公安视频专网视综平台，支持多家运营商数据接入）。 8、视频分析和诊断功能 提供多种检测统计功能（如周界检测、行为事件检测、交通事件检测、人数统计、车辆流量统计）。支持视频丢失、视频偏色、视频雪花干扰、视频信号		
--	--	--	--	--



			干扰等告警功能 9、全网的运维智能化、自动化 智能检测、自动提示各类设备故障，提供强大的管理及应用成效分析统计功能，自动统计分析生成摄像头分布图、密度图等相关图表，提供领导决策支持。		
		球机	像素: ≥ 400 万 焦距: 4.7-94mm, 20 倍光学 视频压缩: H. 265/H. 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 ≥ 150 米 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SMART 功能: 越界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虚焦侦测, 移动侦测, 人脸侦测 音频: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报警: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128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 防护: $\geq$ IP66	海康威视 DS-2DE742WYX-D 或 大华 DH-SD-6C34ZXP-LXF	799
		结构化相机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不少于 6 种属性 支持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最大可输出不少于 400 万	海康威视 DS-2CD7A4WYX-XZS 或 大华 DH-IPC-HIW84ZXP-LXF	



			(2688×1520) 支持报警不少于 2 进 2 出, 音频不少于 1 进 1 出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至少支持 H. 265/H. 264 内置高效补光灯, 最大补光距离不少于 40 米 电源供应: DC: 12 V ± 20% 防护等级: IP67		
		枪机	像素: ≥400 万 焦距: 4mm、6mm、8mm、12mm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 H. 264 / MJPEG 红外照射距离: ≥50 m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SMART 功能: 越界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虚焦侦测, 移动侦测, 人脸侦测 供电方式: DC12V 2A 防护: ≥IP66	海康威视 DS-2CD224WYX-L	8
2	线路服务	100M 视频点位 光纤线路	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如遇光纤电路改造及其它人为、自然灾害、市政改造等原因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应书面提交焦作市公安局, 双方签字确认。	联通	799
		10000M 平台 光纤线路	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如遇光纤电路改造及其它人为、自然灾害、市政改造等原因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应书面提交焦作市公安局, 双方签字确认。	联通	12
3	维保服务	球机/结构化相机 用电服务	保证 799 个球机/结构化相机视频点位日常用电	原有服务	799



	枪机用电服务	保证 8 个枪机视频点位日常用电	原有服务	8
	光猫用电服务	保证 799 个点位供电线路的畅通	原有服务	799
	运维服务	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 799 个前端视频点位及平台运维服务	原有服务	799
	驻场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长期驻场 1 人、协助运维 1 人	原有服务	1

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成交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在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1，包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08-1）中，经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评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焦作市公安局数字焦作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成交金额：人民币 13,40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0928

特此通知。

